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吴锦坤、莎宛茜娜：

本院受理原告玉香索诉被告吴锦坤、莎宛茜娜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吴锦坤、莎宛茜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玉香索归还借款本金 200000 元和逾期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玉香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040 元，由被告吴锦坤、莎宛茜娜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景民一初字第 396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汇票号码：16103703628269

民事审判一庭

承办法官：郭琼 0691-2584058、2584056

邮政储蓄银行汇款收据

汇票号码: 16103703628269

汇款金额: 300.00

汇费: 3.00 手续费: 1.90

汇入账户:

商户号:

商户名称:

收款人姓名: 人民法院报社

收款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
北里西区22号

汇款人姓名: 玉香索

汇款人地址/电话: 云南省西双版纳
州景洪市宣慰大道么因路6号13759
276115

汇款人账号:

附加服务: 无回执

附言: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民一庭(20
15)景民一初字第396号

操作员工号: 5324604

汇款机构: 522801001

收汇日期: 20160627

